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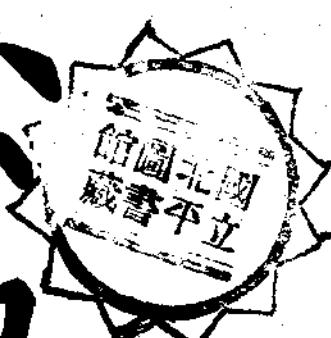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二〇三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經決議各機關職員
俸給不得因此浮增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五五五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開：
現據銓敘部呈稱：『查現行俸給條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各有規定外，普

通文官，有十六年修正文官奉給表，及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

總理陵園委員會有薪給表，鈞院之科員書記官，有暫行章則，以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亦各有章程特別規定。京外如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熱河等省，皆有單行章則，其餘各省市支俸辦法，大都隨意支給，核與中央規定，迥不相符。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適用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但亦未盡實行。如交通外交教育三部，禁煙建設蒙藏等會，已改照十八年暫行條例辦理。而在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部，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部則俸給表與暫行條例併用。似此紛紜複雜劃一難齊，審查之煩難，所關事小，法制之紊亂，所係實大。現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嗣後新任人員之等級，尤非劃一不可；若不亟圖改正，似無以崇法令，而一銓政。茲就現在經濟狀況，詳查各機關組織法令，參酌新舊俸給表，調查各公務員支俸情形，擬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京內外文官俸給表。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俸給規定，頗為完備，其性質與普通文官迥異，似應暫仍其舊，免予變更。外，其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條例，及京內外各機關單行俸給章則，擬請通令一律廢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轉呈核定，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鑒核，嗣又准考試院函開：「據銓敘部呈稱：「查此項俸給法，將來應俟」

立法機關製定，本部前爲急謀解除目前困難起見，僅將十六十八兩年俸給舊表，參合修正，但既爲適應需要，期速公布施行，似毋庸另訂條例，以免周折。茲謹將前擬俸給條例，及俸給表草案，改爲官等官俸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公布。」等情。

特函送查照，轉陳察核，「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直轄各文職機關簽復彙交考試院去後，茲據該院呈，據銓敘部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呈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冠以暫行兩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惟因現當國家財政支绌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敘時，仍應以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爲範圍。復經決議「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在案。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奉行政院令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定自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廢止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
為及條例令仰查照辦理厘定級次具覆察奪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五五四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
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
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知照，一律依期遵照該暫行表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廳上
即便查照辦理！並厘定所屬級次具覆察奪。

此令。

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 據呈齋擬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法規審查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規程

陝西省教育廳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陝西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虞長

二 稱書一人

三 第三科科長及主任

四 督學一人

五 第二三科科員各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虞長為主席虞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指 令

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規定登記起訖日期

二 製定登記應用表冊及證明書

三 審查登記表及證明文件

四 決定登記令格證書之發給及撤消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僱用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廳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并呈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淳化縣縣長郭宇晴

呈 一件 據呈鏡境內並無新舊書肆無從列表請鑒核由

悉。准予備查，惟書籍爲流通文化重要工具，該縣雖稱貧瘠，竟無一家新舊書肆，亟應切實設法勸導提倡，務仰認真籌辦，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九省會公安局
十二縣孤兒等五所
令

案奉

陝西省政府第二零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八零七二號咨開：「查公務機關所用度量衡，較之民用度量衡，尤宜準確，以昭大信。惟各器因使用頻繁，并因天氣之冷暖潮濕，物質上不免發生變化。必須隨時加以檢較，以保持法定公差，而收割一之實效。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即根據此項理由規定，故內而各部會院，外而各省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公用度量衡，必須受所在地方檢定機關之檢定及檢查，不得推諉。惟關於檢定費用一項，凡屬各機關之因公使用度量衡器者，可以暫行免征，以便公務而利推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縣主任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案

三

銅川縣政府
皇齋補遺六七八等用係戶口變動統計表

滿城縣政府
呈齋七八兩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三

濟州縣政府

病

卷之三

三

詩言

四

新編藏書

同

新縣縣政府

四

榆林縣政府

三

延長縣政府

四

高郵縣政府

同

麻城縣政府

四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曲指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

上上上上上上

安康縣政府

同

大荔縣政府

呈覆境內查無新聞紙雜誌社

柞水縣政府

呈覆送遭匪患縣誌均被焚燬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附 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裁字第五十號

裁定

聲請人范文氏年二十七歲長安縣人住蓮花池街十九號

右聲請人因其夫范子剛出外無音聲請公示催告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限范子剛于六個月內來院陳報其尙生存若不于期間內陳報本院即依聲請人之聲請宣告死亡

凡知范子剛之生死者應于前項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本院

理由

據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氏夫范子剛于民國十九年七月間赴甘幹事迄今四年毫無音信請予公示催告」等語本院查核無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及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推事林燕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作成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書記官李士芳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四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徐逢謙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函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鄙人偶因不慎將所佩省府第五十號銅質證章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鄙人日昨遺失省政府第二十五號証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鄧霖生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殷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共鑒

| 報 | 本 | 費 | 報 | 一 | 每 | 日 | 出 | 一 | 號 | 每 | 號 | 洋 | 五 | 分 |
|---|---|---|---|---|---|-------|---|------|---|-----------|----------|---|---|---|
| 目 | 廣 | 價 | 目 | 一 | 每 | 月 | 洋 | 一 | 號 | 每 | 月 | 洋 | 五 | 分 |
| | | | | 一 | 每 | 六個月 | 洋 | 一元五角 | ○ |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 | | |
| | | | | 一 | 每 | 三個月 | 洋 | 四元 | ○ |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 | | |
| | | | | 一 | 按 | 照字數計算 | 登 | 一日 | 每 | 字 | 洋 | 七 | 厘 | 半 |
| | | | | 一 | 年 | 三 | 厘 | ○ | 全 | 年 | 二 | 厘 | | |
| | | | | 一 | 廣 | 告費 | 頻 | 先 | 交 | 付 | 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 准 | 以 | |
| | | | | 郵 | 票 | 代 | 現 | | | | | | | |

▲來函照登▼

陝西省財政廳公函

第四三三一號

逕啟者案准

陝西省銀行函開逕啟者查興平縣籌辦官商監理發行部業經加印興平字一元券貳萬元現已正式發行調劑市面該項鈔票正面曾有榆林字樣原係爲該處加印尙未發行者茲以該縣亟行發行本鈔故另在鈔票正面兩端加印興平二字以示區別茲以此項辦法恐其他各縣府如遇有此項鈔票應即照收使用並希鈔送政府公報登載一月以廣宣傳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咨并通令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登載公報以廣宣傳爲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